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 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召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暫停公司秘書職務；
 4. 罷免行政總裁；
 5. 更換授權代表；及
6.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李國樑先生、吳卓倫先生、李珊梅女士、林錦和先生及徐立地先生獲選為董事；李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蕭敏志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薛文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遭罷免為董事，均即時生效。
2. 劉國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3. 暫停陳禮賢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4. 賴粵興先生被即時罷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5. 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陳禮賢先生及呂文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李國樑先生與林錦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6. 劉國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吳卓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李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德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珊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罷免及委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 - 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一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二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三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563,636股。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可授權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7,563,636股。並無任何股東被限制對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 - 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一項決議案	345,444,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二項決議案	345,444,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三項決議案	345,444,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四項決議案	345,444,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五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六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七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八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九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十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十一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十二項決議案	345,452,000 (100.00%)	0 (0.00%)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563,636股。據董事所深知及確

信，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可授權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7,563,636股。並無任何股東被限制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

鑑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李國樑先生、吳卓倫先生、李珊梅女士、林錦和先生及徐立地先生獲選為董事。蕭敏志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薛文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遭罷免為董事。李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以下載列上述獲選董事之履歷：

李國樑先生：

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9類受規管實體。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李先生為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於本公佈日期，寶鼎正向該公司提出兩項法律行動，分別為HCA522 / 2012及HCA524 / 2012（已合併為一件案件）（「第一次行動」）；及HCA1306 / 2012（「第二次行動」）。於第一次行動中，寶鼎及寶鼎集團有限公司向該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該公司所結欠貸款金額15,5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於第二次行動中，寶鼎就（其中包括）結欠貸款金額1,3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向該公司提出申索。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存檔，李先生與寶鼎被視為於71,588,000股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72%，其中(a) 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65%）由寶鼎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持有；及(b) 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07%）於法律行動HCA686 / 2012中被尋求自被告人包括賴粵興先生及該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禮賢先生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錦和先生：

林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中國造紙業擁有逾13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及造紙。

林先生為裕東有限公司（「裕東」）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裕東正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即HCMP2906 / 2013），尋求將登記100,000,000股股份裕東名下。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林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存檔，林先生及裕東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立地先生：

徐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席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徐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任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Australian StockExchange Limited（ASX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珊梅女士：

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在監督企業內部監控及會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李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

爲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李女士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赫德福特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李女士現爲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前稱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卓倫先生：

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財務申報以及公開發售證券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爲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知名國際會計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逾12年。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爲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吳先生現爲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公司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

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劉國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68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審核、稅務、公司秘書事宜及公司財務，特別是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年度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劉先生將任職直至下次股東大會，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符合資格重選。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之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理斯達爾文大學工商管理高級行政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方面專家資格及國際業務估價文憑。

劉先生現時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前稱為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後改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任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暫停公司秘書之職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議決暫停陳禮賢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及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能，即時生效。董事會亦議決調查陳禮賢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內之任何不當行為。

罷免行政總裁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議決即時罷免賴粵興先生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及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能，即時生效。董事會將在適當時間物色賴粵興先生之適當替任人。董事會亦議決調查賴粵興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內之任何不當行為。

更換授權代表

因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董事職務及即時暫停陳禮賢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後，呂文義先生及陳禮賢先生均不再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倫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委任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珊梅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刊發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摘要。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李珊梅女士。

。